

附表二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未償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之計算 (以未償本金計算)	違約金之計算 (以未償本金計算)
1	2,450,000元	401,501元	4.20%	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050,000元	172,083元	4.20%	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109年2月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,400,000元	595,468元	4.20%	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00,000元	255,210元	4.20%	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2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1,380,400元	1,380,400元	3.00%	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109年3月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6	591,600元	591,600元	3.00%	自民國108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0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年8月5日起至109年2月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

					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請求金額合計：新臺幣3,396,262元。					